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运敏

联系人：王中辉

电话：15803739998

邮编：453003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 200 米

协作单位：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建设单位：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803739998

电话：15803739998

传真： /

传真： /

邮编：453003

邮编：453003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说明	1
1.2 验收概况	2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简介及产污环节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7.3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20
8、验收监测结果	21
8.1 生产工况	21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验收监测结论	29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30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说明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在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04-30-03-036096，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凤环审[2020]22 号批复了《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受资金和产品需求量变化影响，故将原计划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2023 年 12 月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建设完毕并进行设备调试。

该项目性质为新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透水砖生产线的项目建设、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各项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承担此次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对建设项目的排放口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根据此次项目（一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了《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概况

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建设验收阶段，总投资约 400 万元，选址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 200 米处，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10500 m²。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 20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代码	2019-410704-30-03-036096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时间	2020.5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审批文号	凤环审[2020]22 号		
开工时间	2023.8	竣工时间	2023.12		
调试时间	2024.1	验收监测时间	2024.1.8-2024.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计划总投资	1200 万元	计划环保投资	59 万元	比例	4.92%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9 万元	比例	12.25%
建设内容	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透水砖生产线、辅助环保设施				
工艺简介	原料→制粉→筛分→配料→搅拌→压制成型→砖坯码垛→自然养护→检验出厂				
生产能力	透水砖：100000 吨/年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	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排水去向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待区域管网接通后，进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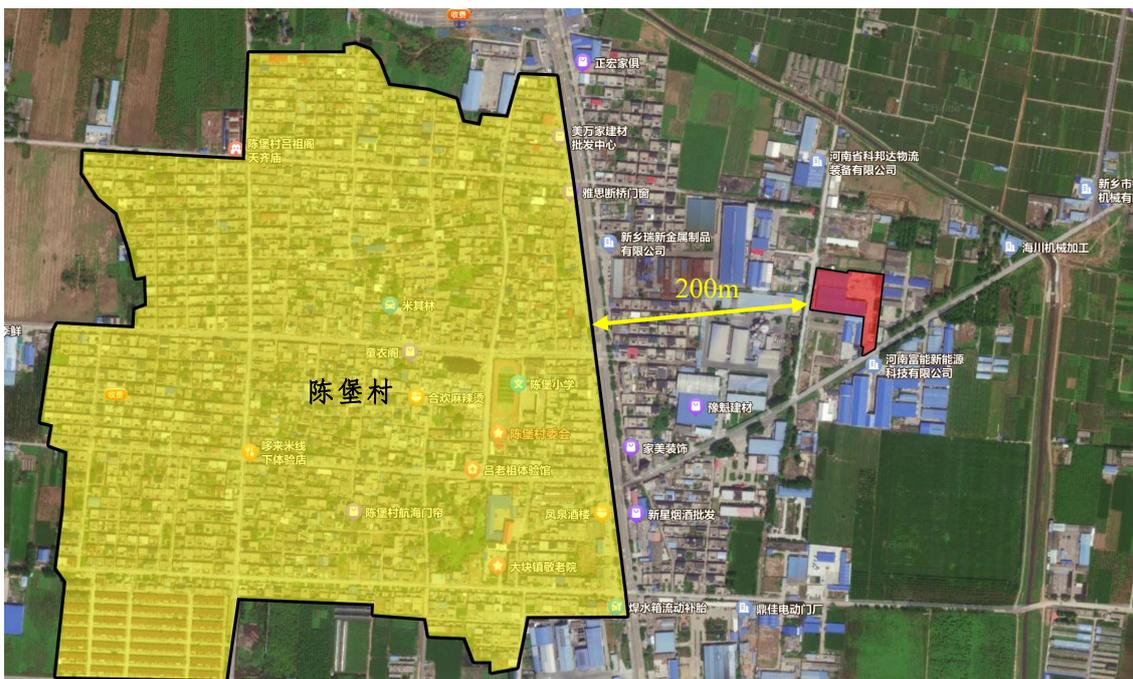
2、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12）；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
10.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5）；
11. 关于《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凤环审[2020]22 号，2020.6.8）；
12.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一期）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 200 米。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侧为新乡市豫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电池生产企业，北侧为汽修厂，南侧为电池盖帽生产企业；项目周围 500m 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200m 处的陈堡村，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保护目标。周边环境情况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如下图所示。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建设总投资 400 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 200 米，依托现有厂房进行（一期）项目建设。该项目（一期）主要投资建设透水砖生产线，其中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喂料机、辊式制粉机、滚筒筛、压砖机、码垛机、传送带等。

3.2.1 项目产品方案

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实际产能预计能够达到年生产透水砖 100000 吨（折合 170 万平方米），一期项目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3.1 一期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能力	备注
透水砖	100000 吨	100000 吨	折合 170 万平方米
固化砖	50000 吨	0 吨	作为二期项目建设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3.2 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备注
1	生产车间	2 个，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2808 m ²	1 个，1#车间建筑面积 1820 m ²	2#车间作为二期项目待建
2	储运工程	2 个，原料库和中间仓总建筑面积 1716 m ²	2 个，原料库和中间仓总建筑面积 1716 m ²	原料库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建筑面积 476 m ²	办公楼，建筑面积 476 m ²	租赁现有
4	废气治理措施	水泥仓：袋式除尘器+高于仓顶 3 米排气筒（不低于 15m）	水泥仓：与搅拌、配料制砖工序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
		粉煤灰仓：袋式除尘器+高于仓顶 3 米排气筒（不低于 15m）	/	作为二期项目待建
		原料库上料、制粉、筛分：原料库内上料工序设置三面封闭，仅预留铲车上料一面，在上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制粉、筛分工序设置密闭间进行二次密闭，然后采用负压抽风共同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原料库上料、制粉工序：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筛分工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
		中间仓上料、配料、搅拌：中间仓上料工序设置三面封闭，仅预留铲车上料一面，在上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配料、搅拌工序设置密闭间进行二次密闭，然后采用负压抽风共同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中间仓上料：与筛分工序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配料、搅拌、制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

		原料装卸：密闭原料库，顶部安装喷淋设施，并配备一台雾炮，射程可覆盖全仓，车辆出入口加装自动感应门，无车辆出入时保持关闭状态	原料装卸：厂房密闭+水雾喷淋设施+雾炮	/
		物料转运：密闭传送带+喷淋设施	物料转运：密闭传送带+喷淋设施	/
		车辆运输：地面硬化，经常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出厂口和原料库出口处设置自动车辆清洗装置	车辆运输：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装置	/
5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5m ³), 沉淀池(10m ³) 1 座, 沉淀池 (10m ³) 1 座	化粪池 1 个, 沉淀池 2 个	/
6	固废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间 (5m ³) 1 座	一般固废间 (5m ³) 1 座	/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一期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3.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1 台	1 台	/
2	配料仓	2 台	1 台	作为二期项目建设补充
3	喂料机	2 台	2 台	/
4	辊式制粉机	1 台	1 台	/
5	滚动筛	1 台	2 台	提高筛分细度
6	压砖机	2 台	1 台	作为二期项目建设补充
7	码垛机	1 台	1 台	/
8	传送带	6 条	6 条	/
9	水泥仓	1 座	1 座	/
10	粉煤灰仓	1 座	/	作为二期项目建设补充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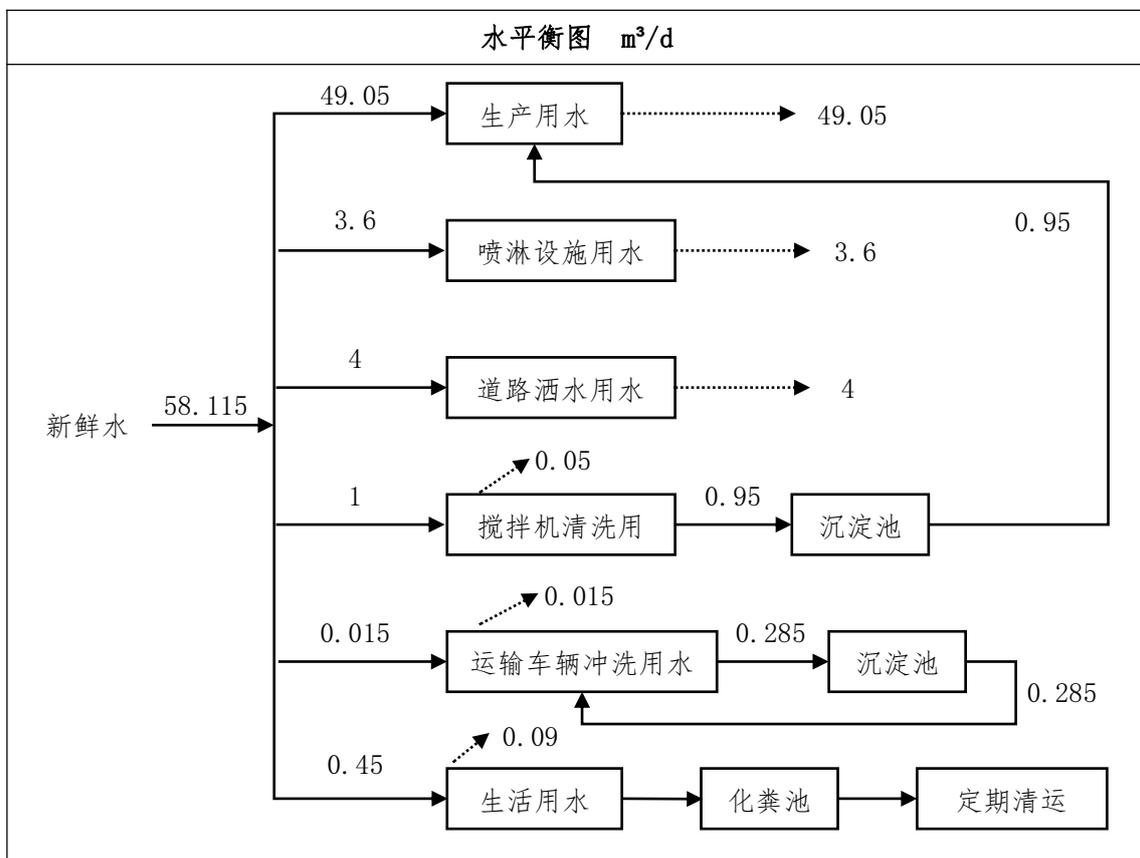
表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一期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15000	15000	/
2	粉煤灰	30000	/	作为二期项目建设补充
3	矿渣	31200	/	
4	石粉	42000	42000	/
5	废弃土	40000	40000	/
6	固化剂	0.3	0.3	/
7	水	17434.5	17434.5	
8	电	40 万 kWh/a	26.8 万 kWh/a	作为二期项目建设补充

3.4 水源及水平衡

一期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喷淋设施用水、道路洒水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3.5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简介

3.5.1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及简介

生产工艺简述：

（1）原料入场

原料水泥、粉煤灰由密闭罐车运输至场内后，经气泵泵入筒仓中存储，在粉料泵入筒仓过程中，由于存在落差，粉料下落过程会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呼吸口排出，要求在仓顶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原料矿渣、石粉、废弃土为散装汽运（密闭车厢）入厂储存在密闭原料库内，卸料时尽量降低落差，并要求密闭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并配备一台雾炮，射程可覆盖全仓，车辆出入口加装自动感应门，无车辆出入时保持关闭状态。

（2）上料

利用铲车将原料库内的矿渣、石粉、废弃土按照一定比例放入喂料机配套的配料仓内，然后通过喂料机将矿渣、石粉、废弃土提升至传送带，通过密闭廊道转运至 1#生产车间的辊式制粉机内。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在喂料机进料口处设置三面封闭，仅预留铲车上料一面，在上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

（3）制粉

由于原料矿渣、石粉、废弃土内含粒径较大的块状物料和细粉料，不能直接作为原料使用，需进行制粉、筛分后筛上物作为本项目原料，筛下物细粉料不适合作为本项目原料，外售综合利用。制粉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和机械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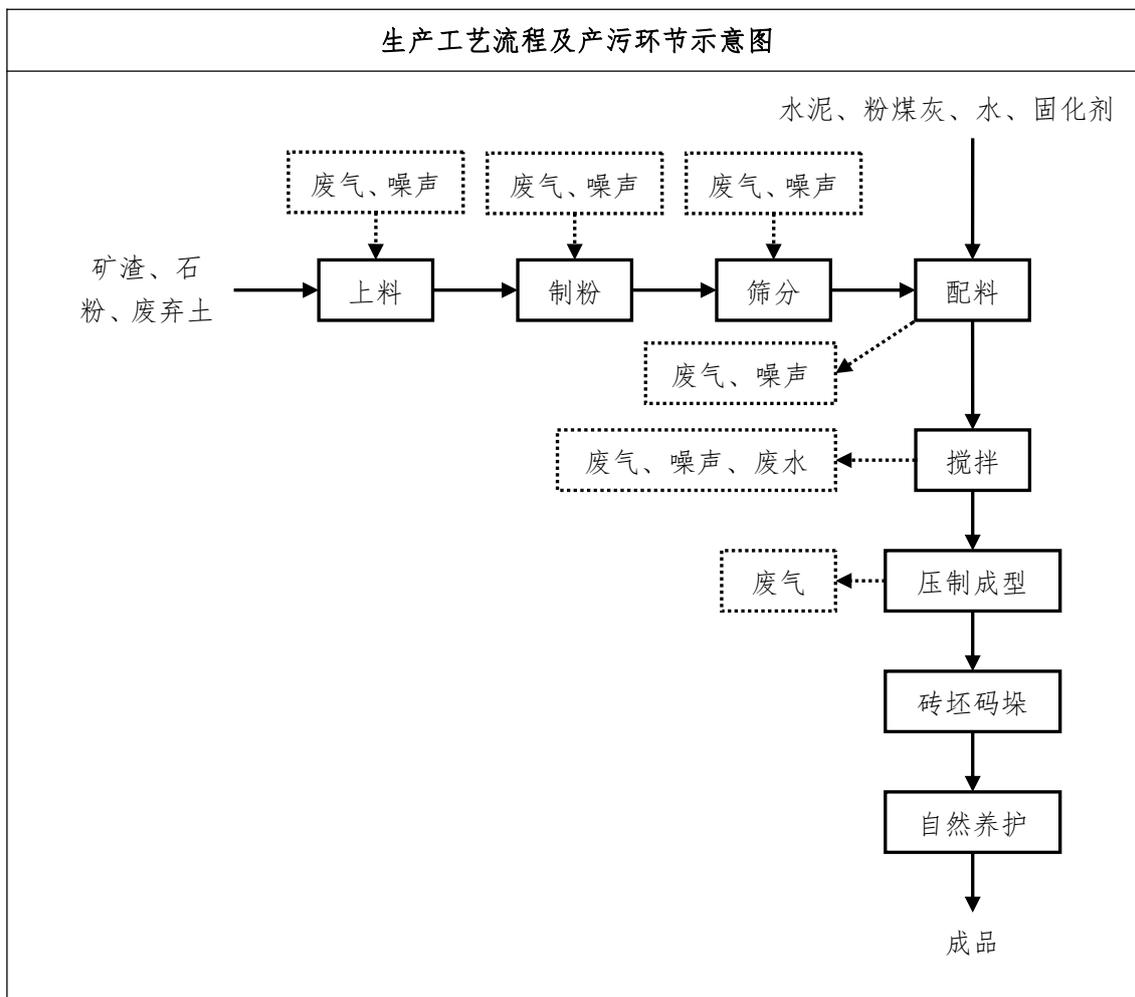
（4）筛分

制粉完成后的颗粒状物料采用传送带输送至滚筒筛，在滚筒筛内进行筛分，筛上物为 2-3mm 的颗粒状的物料，由传送带输送至中间仓暂存，作为本项目原料，筛下物主要为废弃土和石粉中的细粉料，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筛分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和机械噪声。

（5）配料

水泥仓、粉煤灰仓的底部设有计量系统，水泥、粉煤灰通过筒仓底部计量系统自动计量，然后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中间仓内的颗粒料通过喂料机提升至传送带，在喂料机进料口处设置三面封闭，仅预留铲车上料一面，在上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颗粒料通过密闭廊道输送至 2#车间配料仓，然后经密闭绞龙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及制粉后的混合料按照 1: 2.2: 5.7

进行加料水则通过管道由蓄水池直接泵入计量水箱中进行计量(搅拌料的 10%)完成配料。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机械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号），同时结合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本次从一期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分析。

变更部分如下：1. 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因市场需求量影响将两条生产线分做两期进行建设，原 50000 吨固化砖生产线将作为二期项目待建，与其相对应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暂不建设，原有产能缩减；2. 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产品种类原料配比细度不同，所需原料的粒径大小不一，需进行多次筛分来满足产品需求，此次验收增加 1 台滚筒筛细化筛分粒径，增加的滚筒筛配备收尘设施及袋式除尘器，确保废气能够的到有效处理后排放。增加的滚筒筛只单

纯对同一物料增加筛分细度，不对整体产能产生影响，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废气、废水污染物量增加。

综上所述，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在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此次变动情况属于非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对外排放。后续待区域管网接通后，进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清洗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拌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见下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水量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35m ³ /a	COD、SS、TP、NH ₃ -N、TN	化粪池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对外排放。待区域管网接通后，进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搅拌机清洗水	285m ³ /a	SS	沉淀池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拌料
运输车辆清洗水	85.5m ³ /a	SS	沉淀池	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循环使用

4.1.2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制粉、筛分、配料、搅拌、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中上料、制粉工序对工序进行二次密闭进一步防止废气逸散提高收集效率，设置集气罩对封闭的工序进行收集，由管道连接通入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筛分工序设置收集装置对该工序废气进行收集，由管道连接通入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水泥仓、配料、搅拌、压制成型工序分别设置收集装置对该工序废气进行收集，由管道连接通入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整体厂房和传送带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安装水喷淋设施并配备雾炮增加降尘能力，减少废气逸散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上料、制粉工序	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排气筒排放	上料、制粉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排气筒排放	筛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配料、搅拌、压制成型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排气筒排放	配料、搅拌、压制成型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4.1.3 噪声

该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喂料机、制粉机、搅拌机、滚筒筛、压砖机、治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80-90dB(A) 之间，经基础减震、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治理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 的要求。

4.1.4 固废

该项目涉及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器产生的集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细分料、采购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器产生的集尘经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筛分工序产生的细分料，定期外售；采购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袋，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3。

表4.3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固废性质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沉淀池	沉渣	1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集尘	299.4965	
	筛分工序	细分料	8200	定期外售
	外购原料	废包装袋	0.001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25%。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4.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4.5。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
废气	上料、制粉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工序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1套	15
	筛分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1套	
	配料、搅拌、制砖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1套	
	物料转运	颗粒物	密闭传送带+喷淋设施	6套	8
	原料装卸	颗粒物	水雾喷淋设施+雾炮	1套	6
废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SS、TN、TP	化粪池	1座	1
	运输车辆清洗水	SS	沉淀池	1座	1
	搅拌机清洗水	SS	沉淀池	1座	1.5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
固废	沉淀池	沉渣	回用于生产	/	0.5
	废气治理设施	集尘		/	
	筛分工序	细粉料	定期外售	/	
	外购原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1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其他环境管理		地面硬化、车辆冲洗、厂界绿化保湿、环保监控设备等			11
合 计					49
占总投资比例					12.25%

表 4.5 工程“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	上料、制粉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工序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达标排放
	筛分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配料、搅拌、制砖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物料转运	颗粒物	密闭传送带+喷淋设施	
	原料装卸	颗粒物	厂房密闭+水雾喷淋设施+雾炮	
废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SS、TN、TP	化粪池	妥善处理
	运输车辆清洗水	SS	沉淀池	
	搅拌机清洗水	SS	沉淀池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有效减少
固废	沉淀池	沉渣	回用于生产	妥善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集尘		
	筛分工序	细粉料	定期外售	
	外购原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水泥仓、粉煤灰仓粉尘，原料库内上料粉尘，制粉、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中间库上料粉尘及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水泥仓和粉煤灰仓顶部各设置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仓顶 3 米排气筒排放（不低于 15m），原料库内上料产生的粉尘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1#生产车间内制粉、筛分工序设置密闭间进行二次密闭，原料库内上料粉尘和制粉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负压抽风方式共同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中间仓上料粉尘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2#生产车间内配料、搅拌工序设置密闭间进行二次密闭，中间仓粉尘和配料、搅拌粉尘采用负压抽风方式共同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均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原料装卸粉尘、物料转运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项目采取密闭原料库储存物料，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并配备一台雾炮，射程可覆盖全仓，车辆出入口加装自动感应门，无车辆出入时保持关闭状态，出厂口和原料库出口处设置自动车辆清洗装置，物料转运均设置密闭传送带。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采取地面硬化、进出车辆冲洗定期洒水、清扫的方式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2) 地表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运，待区域管网接通后进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脉冲袋式除尘器集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细粉料、废包装袋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沉淀池沉渣和除

尘器集尘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细粉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声环境

项目噪声主要为喂料机、制粉机、搅拌机、压砖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和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经采取评价要求的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吴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付运河（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1410100）编制的《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党政信息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原则批准该《报告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拌料，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大块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排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水泥仓、粉煤灰仓废气分别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仓底 3m(距离地面不低于 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制粉、筛分工序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与集气罩收集的原料库上料、制粉、筛分废气共同吸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配料、搅拌工序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与集气罩收集的中间仓上料、配料、搅拌废气共同吸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筛分工序产生的细粉料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出售。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0043t/a、氨氮：0.0002t/a、SO₂：0t/a、NO_x：0t/a.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由凤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或技术规范，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6、验收执行标准

（一）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数据需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限值要求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浓度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2。

表 6.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夜间 ≤50	

（三）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3。

表 6.3 固废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受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该项目进行废气、噪声采样检测。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上料、制粉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上料、制粉工序排气筒		
	筛分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进口 2		
	筛分工序排气筒		
	原料、配料搅拌，制砖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进口 2、进口 3		
	原料、配料搅拌，制砖工序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0#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 本次采样均按国家标准进行
2.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平行样检测、加标回收和标准样品比对等质控措施。

4.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7.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电子天平 AUW120D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8、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8.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日期	透水砖		生产负荷 (%)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2024.1.8	291	333.3	87.3
2024.1.9	297	333.3	89.1
备注	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等资料由企业提供		

8.1.2 工况分析

(1)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实际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检测规范。

(2)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噪声

表 8.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A)
2024.1.8	南厂界外 1m 处	引风机、生产设备等 机械噪声	58.3
	北厂界外 1m 处		57.7
2024.1.9	南厂界外 1m 处	引风机、生产设备等 机械噪声	58.1
	北厂界外 1m 处		58.4
东、西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验收试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数据分别为：南厂界昼间（58.1-58.3）dB(A)，北厂界昼间（57.7-58.4）dB(A)，其余东厂界、西厂界与其他厂共用，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噪声数据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dB(A)。

8.2.1.2 废气

表 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3/h)
2024.01.08	上料、制粉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011Q0501	493.7	3.20	6.49×10 ³
			第 2 次	2024-00011Q0502	489.4	3.02	6.17×10 ³
			第 3 次	2024-00011Q0503	487.1	3.03	6.22×10 ³
			均值	/	490.1	3.08	6.29×10 ³
	上料、制粉工序排气筒		第 1 次	2024-00011Q0601	3.3	0.025	7.51×10 ³
			第 2 次	2024-00011Q0602	2.6	0.020	7.62×10 ³
			第 3 次	2024-00011Q0603	2.9	0.022	7.56×10 ³
			均值	/	2.9	0.022	7.56×10 ³
2024.01.09	上料、制粉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第 1 次	2024-00011Q0504	496.6	3.12	6.28×10 ³	
		第 2 次	2024-00011Q0505	495.3	3.01	6.08×10 ³	
		第 3 次	2024-00011Q0506	497.1	3.25	6.53×10 ³	
		均值	/	496.3	3.13	6.30×10 ³	
	上料、制粉工序排气筒	第 1 次	2024-00011Q0604	3.0	0.023	7.58×10 ³	
		第 2 次	2024-00011Q0605	2.7	0.021	7.89×10 ³	
		第 3 次	2024-00011Q0606	3.4	0.026	7.79×10 ³	
		均值	/	3.0	0.023	7.75×10 ³	

续表 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2024.01.08	筛分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011Q0701	593.4	5.83	9.83×10 ³
			第 2 次	2024-00011Q0702	587.1	5.44	9.26×10 ³
			第 3 次	2024-00011Q0703	590.4	5.52	9.35×10 ³
			均值	/	590.4	5.60	9.48×10 ³
	筛分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2		第 1 次	2024-00011Q0801	557.8	8.15	1.46×10 ⁴
			第 2 次	2024-00011Q0802	562.4	7.86	1.40×10 ⁴
			第 3 次	2024-00011Q0803	560.7	7.90	1.41×10 ⁴
			均值	/	560.3	7.97	1.42×10 ⁴
	筛分工序排气筒		第 1 次	2024-00011Q0901	3.7	0.099	2.69×10 ⁴
			第 2 次	2024-00011Q0902	4.4	0.116	2.65×10 ⁴
			第 3 次	2024-00011Q0903	4.0	0.109	2.73×10 ⁴
			均值	/	4.0	0.108	2.69×10 ⁴

续表 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2024.01.09	筛分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011Q0704	584.7	5.59	9.57×10 ³
			第 2 次	2024-00011Q0705	579.4	5.26	9.07×10 ³
			第 3 次	2024-00011Q0706	585.0	5.46	9.33×10 ³
			均值	/	583.0	5.44	9.32×10 ³
	筛分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2		第 1 次	2024-00011Q0804	563.7	7.90	1.40×10 ⁴
			第 2 次	2024-00011Q0805	565.9	7.63	1.35×10 ⁴
			第 3 次	2024-00011Q0806	561.2	8.01	1.43×10 ⁴
			均值		563.6	7.85	1.39×10 ⁴
	筛分工序排气筒		第 1 次	2024-00011Q0904	3.4	0.095	2.78×10 ⁴
			第 2 次	2024-00011Q0905	4.0	0.112	2.80×10 ⁴
			第 3 次	2024-00011Q0906	3.5	0.098	2.80×10 ⁴
			均值	/	3.6	0.102	2.79×10 ⁴

续表 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3/h)
2024.01.08	原料、配料搅拌， 制砖工序配套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011Q1001	452.6	1.60	3.53×10^3
			第 2 次	2024-00011Q1002	448.4	1.50	3.35×10^3
			第 3 次	2024-00011Q1003	441.7	1.50	3.39×10^3
			均值	/	447.6	1.53	3.42×10^3
	原料、配料搅拌， 制砖工序配套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2		第 1 次	2024-00011Q1101	406.5	1.52	3.74×10^3
			第 2 次	2024-00011Q1102	411.0	1.46	3.56×10^3
			第 3 次	2024-00011Q1103	404.2	1.46	3.61×10^3
			均值	/	407.2	1.48	3.63×10^3
	原料、配料搅拌， 制砖工序配套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3		第 1 次	2024-00011Q1201	444.7	1.66	3.74×10^3
			第 2 次	2024-00011Q1202	439.6	1.72	3.90×10^3
			第 3 次	2024-00011Q1203	437.4	1.74	3.98×10^3
			均值	/	440.6	1.71	3.87×10^3
	原料、配料搅拌， 制砖工序排气筒		第 1 次	2024-00011Q1301	3.0	0.042	1.39×10^4
			第 2 次	2024-00011Q1302	2.4	0.033	1.39×10^4
			第 3 次	2024-00011Q1303	2.5	0.034	1.35×10^4
			均值	/	2.6	0.036	1.37×10^4

续表 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2024.01.09	原料、配料搅拌， 制砖工序配套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011Q1004	440.3	1.53	3.47×10 ³
			第 2 次	2024-00011Q1005	436.1	1.48	3.39×10 ³
			第 3 次	2024-00011Q1006	443.3	1.51	3.41×10 ³
			均值	/	439.9	1.51	3.42×10 ³
	原料、配料搅拌， 制砖工序配套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2		第 1 次	2024-00011Q1104	397.5	1.46	3.67×10 ³
			第 2 次	2024-00011Q1105	403.0	1.50	3.71×10 ³
			第 3 次	2024-00011Q1106	406.9	1.46	3.60×10 ³
			均值	/	402.5	1.47	3.66×10 ³
	原料、配料搅拌， 制砖工序配套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3		第 1 次	2024-00011Q1204	433.2	1.76	4.06×10 ³
			第 2 次	2024-00011Q1205	426.5	1.67	3.91×10 ³
			第 3 次	2024-00011Q1206	429.3	1.64	3.83×10 ³
			均值	/	429.7	1.69	3.93×10 ³
	原料、配料搅拌， 制砖工序排气筒		第 1 次	2024-00011Q1304	3.2	0.041	1.29×10 ⁴
			第 2 次	2024-00011Q1305	2.7	0.033	1.22×10 ⁴
			第 3 次	2024-00011Q1306	3.0	0.039	1.30×10 ⁴
			均值	/	3.0	0.038	1.27×10 ⁴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浓度 (μg/m ³)
2024.01.08	上风向参照点 0#	第 1 次	2024-00011Q0101	242
		第 2 次	2024-00011Q0102	249
		第 3 次	2024-00011Q0103	223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2024-00011Q0201	340
		第 2 次	2024-00011Q0202	344
		第 3 次	2024-00011Q0203	316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4-00011Q0301	304
		第 2 次	2024-00011Q0302	338
		第 3 次	2024-00011Q0303	347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011Q0401	315
		第 2 次	2024-00011Q0402	333
		第 3 次	2024-00011Q0403	316
2024.01.09	上风向参照点 0#	第 1 次	2024-00011Q0104	219
		第 2 次	2024-00011Q0105	265
		第 3 次	2024-00011Q0106	259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2024-00011Q0204	341
		第 2 次	2024-00011Q0205	336
		第 3 次	2024-00011Q0206	346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4-00011Q0304	312
		第 2 次	2024-00011Q0305	325
		第 3 次	2024-00011Q0306	351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011Q0404	328
		第 2 次	2024-00011Q0405	349
		第 3 次	2024-00011Q0406	326

表 8.5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1.08	第 1 次	102.2	1.0	38	2.1	东南
	第 2 次	102.5	1.4	41	2.1	东南
	第 3 次	102.5	1.5	41	2.2	东南
2024.01.09	第 1 次	102.4	1.2	40	1.9	东南
	第 2 次	102.4	1.7	42	2.0	东南
	第 3 次	102.6	1.7	43	2.0	东南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验收期间上料、制粉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6-3.4) mg/m^3 ，筛分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4.4) mg/m^3 ，原料、配料搅拌，制砖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3.2) mg/m^3 ，检测数据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04-0.351) mg/m^3 ；厂界颗粒物检测数据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5 mg/m^3 的限值要求。

8.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0.4435t/a，不涉及 SO_2 、 NO_x 等污染物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大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0.0043\text{t/a}$ 、 $\text{NH}_3\text{-N}0.0002\text{t/a}$ 、总磷 0.00004t/a。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规定，本指导意见所指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text{NH}_3\text{-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实行减量替代。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0.0043\text{t/a}$ 、 $\text{NH}_3\text{-N}0.0002\text{t/a}$ 、总磷 0.00004t/a、颗粒物 0.4435ta，区域内同意该项目从年度总量预算指标内支取。

8.2.3 环境管理检查

(一) 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三同时”制度。

(二)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三)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9、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①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geq 75\%$ 的要求，所有环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标准。

②与环评相比，变动内容涉及如下：1. 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因市场需求量影响将两条生产线分做两期进行建设，原 50000 吨固化砖生产线将作为二期项目待建，与其相对应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暂不建设，原有产能缩减；2. 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产品种类原料配比细度不同，所需原料的粒径大小不一，需进行多次筛分来满足产品需求，此次验收增加 1 台滚筒筛细化筛分粒径，增加的滚筒筛配备收尘设施及袋式除尘器，确保废气能够的到有效处理后排放。增加的滚筒筛只单纯对同一物料增加筛分细度，不对整体产能产生影响，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废气、废水污染物量增加。上述情况在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此次变动情况属于非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标准。

③在验收监测期间，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对外排放。后续待区域管网接通后，进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拌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循环使用。废水能够的到有效收集处置，符合验收标准。

④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验收期间上料、制粉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6-3.4) \text{ mg/m}^3$ ，筛分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4.4) \text{ mg/m}^3$ ，原料、配料搅拌，制砖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3.2) \text{ mg/m}^3$ ，检测数据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04-0.351) \text{ mg/m}^3$ ；厂界颗粒物检测数据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5 mg/m^3 的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治理设备运行正常，所有检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限值，不存在超标情况，废气治理效果明显，符合验收标准。

⑤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验收试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数据分别为：南厂界昼间（58.1-58.3）dB(A)，北厂界昼间（57.7-58.4）dB(A)，其余东厂界、西厂界与其他厂共用，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噪声数据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dB(A)。检测结果低于标准限值，不存在超标情况，噪声治理措施有效，符合验收标准。

⑥在验收监测期间，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除尘器产生的集尘能够做到经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筛分工序产生的细分料，能够做到定期外售；采购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袋，能够做到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固废暂存处的建设均符合相应贮存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能按相应要求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外泄情况，符合验收标准。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符合验收标准。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410704-30-03-03609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 200 米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 经纬度	东经：113.859372° 北纬：35.376048°		
	设计生产能力	透水砖：100000 吨/年、固化砖：5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透水砖：100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凤环审[202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3%-8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			所占比例（%）	4.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所占比例（%）	12.25%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 （万元）	29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新乡市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704MA472UD816			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4.4	10	0.4056	/	0.4056	0.4435	/	0.4056	0.4435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